

宁波市金融办文件

甬金办〔2020〕12号

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保障 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金融办，市辖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，有关金融社团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文件精神，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加强金融保障服务和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、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、金融社团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，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护”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上来，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各项部署上来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严格落实一级响应机制要求，全面动员、全面部署，担当作为，克难攻坚，切实加强金融保障服务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二、有效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。各区县（市）金融办在各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落实疫情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各金融机构、金融市场、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做好提供面向社会、面向市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，合理安排线下营业网点，营业时间建议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按照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各营业场所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防护服务，做好上班期间人员管控和防护。各地方金融组织执行市委、市政府通知要求，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如有涉金融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响应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支持。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、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，充分发挥信贷、债券、保险、担保等多渠道作用，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，高效满足卫生防疫、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、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。鼓励向奋战在疫

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、专家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。构建支持成果反馈机制，加强后续跟踪。

四、主动做好受困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。各金融机构要大力发挥线上、电子化业务渠道作用，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，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，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、缓贷。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、完善续贷政策安排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，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，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、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，合理延后还款期限。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，畅通理赔通道，简化理赔程序，提供针对性保险产品，以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五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抗击疫情合力。各地方金融组织要严格执行复工时间要求，灵活设定与疫情防治周期相适应的期限及还款方式，主动降低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收费标准，提供更加便捷与优惠的金融服务。倡导对因疫情直接损失严重客户减免部分费用，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要合理延后还款期限，通过适当调整时间、周期、费率或收费方式等，支持相关客户战胜疫情灾害影响，渡过难关，不得盲目作为逾期业务处理。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相关银行的沟通，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还款的企业给予合理宽限期。

六、全面发挥上市挂牌公司疫情防控作用。鼓励上市挂牌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斗争，全力支持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、防护服、口罩、仪器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拓展渠道，做好生产经营安排，全力保障市场供应，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。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要对疫情防控相关的挂牌企业开辟绿色通道，建立优先服务机制，提升融资服务水平，支持企业扩大经营、规范发展、加快上市。

七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各区县（市）金融办要加大金融防疫抗疫工作宣传与信息发布力度，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，为金融机构所必需的营业提供便利，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，积极发动本单位员工依法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。各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，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。各金融社团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，动员会员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向疫情严重地区开展公益捐赠，做好捐赠统计和上报工作，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。同时，各单位要严明疫情防控纪律，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，严格落实，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0年2月1日

3302040031421

抄送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人行市中心支行，宁波银保监局，宁波证监局

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合作服务处 2020年2月1日印发
